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6）第 101-1 号

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山港的委托，担任唐山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唐山港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京天股字（2016）第 1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后，唐山港就本次交易取得了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并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所律师现就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的补充，本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唐山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唐山港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2016年4月12日，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38号），同意唐山港及唐港实业进行本次交易。

2016年4月21日，唐山港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唐山港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
- 2、唐山港本次交易已取得唐山港股东大会的批准，唐山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唐山港本次交易已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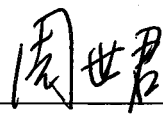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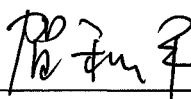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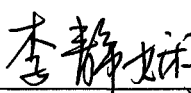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周世君


贺秋平


李静娴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4 月 22 日